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375,300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2）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共计 1 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375,300 股（含本数）。根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为公司关联方，此次发行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3）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4）限售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

(二)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且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须由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需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7)。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08）。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②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7日上午9时-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五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倚剑 电话：0755-86114728 传真：0755-861147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